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4号
债券代码:122037 债券简称:09三友债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三友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根据2009年1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本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三友债;债券代码:122037)存续期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09三友债"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即:"09三友债"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32%,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5号
债券代码:122037 债券简称:09三友债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三友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7
回售简称:三友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11月1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1月26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6.32%不变。

2、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09三友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11月1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三友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4、"09三友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09三友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三友债"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11月11日),"09三友债"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103.45元/张。请"09三友债"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09三友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三友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三友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三友债"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26日)。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三友化工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9三友债、本期债券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09三友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26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09三友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之日,为2014年11月19日
付息日	指	"09三友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三友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三友债"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2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09三友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三友债(122037)。

3、发行总额:人民币9.6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8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10号文核准。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2%,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

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6.32%不变。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支付的金额包括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和当年的利息。

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该次回售权。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2014年11月26日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09年11月26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7年11月26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担保方式: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2014年5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11月19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09三友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11月1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9三友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09三友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09三友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26日)委托证券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4年11月12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4年11月14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11月18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11月19日	回售申报期
2014年11月21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4年11月26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关于回售结果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09三友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三友债"公司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11月11日),"09三友债"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103.45元/张。请"09三友债"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09三友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9三友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0.56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9三友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3.2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证券登记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每手"09三友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88元(税后)。

八、其它

咨询部门: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0315-8511006
传真:0315-8519188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5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并于2014年8月11日出资8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整)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9%。公司该笔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9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4-046)》及2014年8月13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14-048)》。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0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本金80,000万元及相应收益966.5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14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4-095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等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重机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持续亏损,资金极度紧张,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本息出现逾期,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能按期兑付。

截止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贷款等债务448,900.76万元逾期。其中:

1. 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320,589.94万元;
2. 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45,636万元;
3. 公司到期融资租赁本金及租金逾期34,267.48万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31,688.58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16,718.76万元。

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寻求妥善解决上述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6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号)。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9日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2014年8月23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11日、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0月25日、2014年11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045、047、048、054、055、057、061、062、063、06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本次收购湘财证券所涉及的交易对手较多,需要进行尽职调查的范围较大,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筹划之中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为准,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1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说明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说明会于2014年11月11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张金明先生、总经理张璞临先生、董事会秘书高峰先生、财务总监张俭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胡军旺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共性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兰石重装: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9日上市以来,截止11月10日收盘连续涨停,这是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我们也要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公司股票最新市盈率已达235,最新滚动市盈率达到194,远超专用装备制造行业最新市盈率40.56,作为一个对投资者负责的公司,今天召开网上投资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目的是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询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已顺利投产,搬迁收尾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将及时对该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投资者问:公司上市后股价涨了10倍多,您怎么看资金对于公司的追捧?目前的股价能够反映公司真正的价值么?

兰石重装: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9日上市以来,截止11月10日收盘连续涨停,这是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我们也要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问:公司今年有配送股计划吗?明年还有置换上地收益吗?今年产品订单情况与上年比有什么变化?公司产品与中俄天然气管道计划有关联吗?

兰石重装:关于公司是否有配送计划,以公司公告为准。关于明年是否有土地置换收益,兰石集团向兰石重装移交出城入园代建资产的具体时间,在已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有明确的安排,详情参见招股说明书。关于产品订单情况,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3年全年新增订单量19.49亿元,2014年1-6月新增订单20.02亿元,2014年7月份新增订单3.69亿元。

投资者问:请问公司有专业的核电设备研发小组吗?有专业或者顶级专业人才吗?现在核设备主要有那些,运用于什么领域。

兰石重装:公司有专业的核电研发小组,有相关专业技术人才。我公司于2006年在国内首家取得中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板式热交换器)核三级产品设计及制造许可证,2013年5月份公司取得中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压力容器、储罐、热交换器)制造许可证。

投资者问:出城入园的补偿金额是多少,有相关的政策说明吗?

兰石重装:根据公司出城入园投资概算,出城入园总投资约为20亿元。资金来源为从兰石集团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约5.15亿元、兰石重装拥有的原址80亩土地转让收入约8.8亿元、银行借款6.05亿元。前述搬迁补偿、土地转让带来的营业外收入,专项用于支付出城入园建设项目支出。详请参见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投资者问:请问张董事长,贵公司募集的青岛项目,目前是否已经投产或者在建呢?主要用于生产民用核能方面的产品还是石化方向的?

兰石重装: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正在建,重点是在石化方面。

投资者问:公司招股书上有提到青岛核电项目能大大增加未来公司核能方面业务,未来核类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大吗?这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吗?

兰石重装:公司业务涉足的核电行业并已取得民用核设备的制造许可证,但目前占比较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提及,未来公司战略规划之一是保持国内核电板式换热器市场优势,并在新取得国内核容器制造证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核电核容器研发工作力度,尽早成为国内核电设备的主要供应商。

投资者问:请问公司营业外收入有多少?这部分收入会用到哪里去?公司年底会实行股票送转吗?

兰石重装:根据公司出城入园投资概算,出城入园总投资约为20亿元。资金来源为从兰石集团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约5.15亿元、兰石重装拥有的原址80亩土地转让收入约8.8亿元、银行借款6.05亿元。前述搬迁补偿、土地转让带来的营业外收入,专项用于支付出城入园建设项目支出。详请参见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投资者问:停牌到底目的是要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问贵公司投资风险是什么?

兰石重装:公司相关风险提示请参阅2014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提示"以及2014年11月8日《兰石重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提及的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问:出城入园搬迁费用是否已支付完毕?

兰石重装: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出城入园建设项目委托兰石集团代建,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取得的资产搬迁补偿收入及土地转让收入,专项用于支付出城入园建设项目支出。

投资者问:贵公司的财务是不是很透明,针对净利润大幅增加,贵公司怎么看?

兰石重装:公司2014年三季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46%,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2013年9月底,将三家参股公司换热公司、精密公司、环保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2014年三季报相比上年三季报,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2)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下游钢铁、冶金、有色行业经济效益下滑的影响,公司子公司兰石重工业绩大幅下滑,2013年前三季兰石重工营业收入较低且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而2014年前三季,兰石重工受兰石集团出城入园项目的带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且实现小幅盈利。

投资者问:兰石重装专门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油企供应大型高端设备,国外也有供应,那么请问一下贵公司是否在这个行业里属于龙头老大?比如市场占有率等等。

兰石重装:本公司主营炼油及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装备、锻压机组装备、换热设备和核电及新能源装备等多个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板块,提供高端装备从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四合一重整反应器市场占有率100%,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市场占有率保持在50%以上,公司为国内各炼油厂生产制造板焊式加氢反应器市场占有率达60%。

除以上主要问题外,还有许多投资者提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但由于时间所限,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遗憾,其他问答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网络平台的精彩回放。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2日复牌。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78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有。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况:否。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要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是。

中小投资者系指: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888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073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81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

(三)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陈邓华、朱胜登、唐国平、吕连生等4名董事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陈余江、施剑文、曹玉堂、倪健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申立丰、财务总监柳飞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678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反对249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1%;弃权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60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2%。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678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反对31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60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反对63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678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反对31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60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反对63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束晓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发科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4]第133号

致: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科技")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发科技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发科技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62,888,133股,均为截止至2014年1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发科技股东。中发科技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须经中发科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可通过。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678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反对24910000股,弃权6300000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42.19%,反对10000股,弃权 630000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678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反对31210000股,弃权0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42.19%,反对6310000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678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反对31210000股,弃权0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42.19%,反对6310000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5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拟投资5,000 万元自有资金(含本公司目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市值)进行证券投资,在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及范围:由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新股申购、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等。

4、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资金及本公司目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市值。

5、投资期限:持续。

二、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将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子公司将加强证券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子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为防范风险,对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将以价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合理性。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4-05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28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5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序号	议题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2	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3	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5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7 日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传真:025-66008020

5、联系人:官国宝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题表决单

| 序号 | 表决议题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